|  |
| --- |
| **温州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
| 温职运组函〔2020〕2号 |

关于举办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体育主管部门，市各产业（委、局、系统）工会，市各国有集团公司工会：

为营造亚运氛围，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开展形式多样职工体育活动，提升职工综合素质，根据温州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相关赛事的安排，决定举办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赛竞赛事宜按照《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竞赛规程》（附件1）执行。

二、比赛时间：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上午8:00-12:00。

三、比赛地点：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基地（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西景佳园东南门）。

四、报名事项

1.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wzstzx.com）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请将**报名表**（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运动员工作证明**（用人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支付宝查询记录单或社保单位证明材料均可）、**确认函**签字盖章后于**8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赛事组委会邮箱：825162466@qq.com,联系人：计珊珊 88511251，裁委会联系人：陈迦勒 18072039552；

五、报到要求

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本人身份证原件；2.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4.确认函原件；5.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六、注意事项

在比赛期间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比赛场地由组委会严格管控。参赛运动员需提前14天，每天自测体温，如出现身体不适、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得参加此次项目比赛；进入比赛场地时，需戴好口罩，自觉出示健康码和接受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比赛日至少1次出示健康码和接受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在比赛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发热等症状等，请及时报告主办方。

附件：1.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竞赛规程

2.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3.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安全纪律责任书

4.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确认函

5.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报名表

6.队伍简介

温州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

（温州市总工会代章）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

职工龙舟大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体育总会。

1. 承办单位

瓯海区总工会、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温州市龙舟协会。

1. 协办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协会。

1. 竞赛项目

12 人龙舟200米直道竞速。

五、参赛资格

（一）全市年龄18周岁至60周岁（2006年至1960年出生）的在职职工；本次比赛限报24支队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来自同一单位或系统，报名时**必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社保证明；各队可聘请外援4名（不包含教练）。**

（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

各队限报 16人，包括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划手 10人，鼓手1人、舵手1人，替补队员 2人。（比赛时，至少2名女性运动员参加）；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队比赛服装须统一；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赛事组委会将用于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七）各参赛队需提供四-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名称，后两-四字为队名简称；

（八）各参赛队自备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1.6米、宽2.4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九）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靠近主席台一侧为1航道，以此类推）；比赛办法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

2.抽签分组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分组抽签不分区域）；

（十）申诉： 1.如对比赛中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超过申诉规定时限，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判决，不得提出异议，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的，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没收纪律保证金。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八名分别颁发证书和奖金。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

九、其他

**（一）**参赛队伍可自行组织前往龙舟公园进行练习（请至少提前1日进行预约），联系人：陈迦勒 18072039552；

（二）各参赛队交通、住宿、体检、保险等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十、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瓯海区总工会。

附件2

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在来温参加2020温州市龙舟系列赛前本人郑重承诺：

1.无发热、咳嗽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共同生活的家人身体健康，无发烧、咳嗽等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北京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北京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接触过但已满足 14 天医学观察期，目前无症状；

4.所出具的身体健康登记卡真实有效；

5.来温后，严格执行温州防疫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体温检测工作，保持个人卫生等；

6.积极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7.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如隐报、乱报个人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3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

安全纪律责任书

本队（本人）自愿参加2020年8月22日的2020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职工龙舟大赛。就有关安全责任问题声明如下：

一、本队（本人）保证所有参加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二、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在赛前14天未离开温州，从省外来温的超过14天。

三、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服从组委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如有违反，同意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四、完全清楚活动存在风险，本队（本人）愿意自行承担，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活动组织单位、个人提起关于因本队所有参加人员参加活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及申明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全体参加人员签名）

参赛队伍：

领队（签名）：

联系号码：

2020年 月 日

附件4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

确 认 函

我们 （队伍名称），四-六字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2020年 8 月 22 日举办的“2020年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暨职工龙舟大赛”。

参赛项目：

|  |  |
| --- | --- |
| 项目  组别 | 200米直道竞速 |
| 职工组 |  |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委会、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个人及组织的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体育、协会）（盖章）：

联系人： 手机：

2020年 月 日

附件5

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之2020年职工龙舟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替补 |  |  |  |  |
| 16 | 替补 |  |  |  |  |

**将此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825162466@qq.com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6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队伍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

温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